

「桃園市 107 年度第 2 次文化資產(第一類組)審議會」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7 年 4 月 25 日下午 3 時

貳、地點：桃園市政府 1602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王副市長明德

肆、出席委員：

本次會議應出席委員 21 人，實到委員 13 人，符合「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第六條第五項之規定。

伍、審查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、「土地改革陳列館」歷史建築登錄審查

審查結果：一致同意登錄歷史建築。

決議：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，名稱「土地改革陳列館」，種類「辦公廳舍」，定著土地範圍為桃園區法政段 920 地號。

案由二、「龜山憲光二村」歷史建築登錄範圍變更審查

決議：本案變更登錄範圍除原提送審議之地號，尚涉及部分國有土地須一併納入，俟程序完備後，再行提送審議。

案由三、歷史建築「大溪蘭室」修復再利用計畫審查

決議：本案審查通過，成果報告書 1 式 3 份送文化局備查。

臨時動議：「桃園市桃園區東國街、忠孝街公有宿舍」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報告案

決議：本案不予列冊審查通過。